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9008754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金門縣底刺網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、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「金門縣底刺網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草案：

(一)目的：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(二)禁漁區之範圍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，其範圍如下  
(詳細座標位置如附件一所示)：

- 1、翟山至黑岩
- 2、母嶼至北碇、復國墩
- 3、羅厝至十八羅漢礁
- 4、新湖至料羅

(三)限制事項：

- 1、凡以底刺網網具作業之漁船(筏)每年農曆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禁止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(底刺網網具構造如附件二)。

(四)罰則：

- 1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2、本縣轄屬海域範圍內，查獲違反公告事項規定採捕之漁獲物及漁（網）具，本府得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
- 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及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(一)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82-318823#62374。
  - (四)傳真：082-320433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ying0226@mail.kinmen.gov.tw。

縣長楊鎮浚